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546號

原告 陳俊佑

被告 曾永兆

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世民

訴訟代理人 陳柏阜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10年度交簡字第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宜如

法官 吳怡嫻

法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捷菡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